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高新”）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78 万股（含 43,478 万股），其中苏高新集团按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7%。

（二）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仅能够促进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助推转型升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也能为公司现有及未来项目开发提供支持、增强未来发展潜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提高资本实力、实现规模扩张的重要战略措施。

（五）交易审核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下简称“江苏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478 万股（含 43,478 万股）股票。公司与苏高新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高新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予以公告。

三、关联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4,469.505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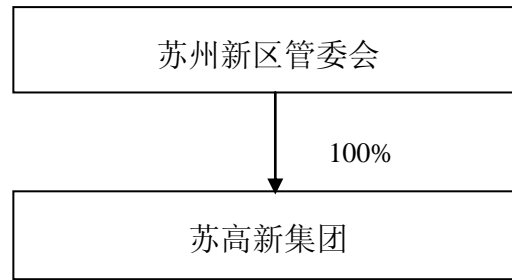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苏高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新区管委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图所示:



(三)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高新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8 日, 是苏州新区管委会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以下简称 “苏州高新区”) 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 二十多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200 多亿元人民币, 为高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

伴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快速发展, 苏高新集团业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大型企业集团, 旗下企业包括苏州高新、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目前注册资本 594,469.505 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苏州高新区党工委、苏州新区管委会对苏高新集团实行改革重组。重组后, 苏高新集团对本部机构和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 对重组后的成员企业进行了全面梳理, 现共有全资、控股企业 20 多家, 形成城镇化建设、非银行金融、产业园、社会化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苏高新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
总资产	3,931,729.33
净资产	860,884.98
营业收入	339,288.53
营业利润	13,637.22
利润总额	30,546.08
净利润	20,975.90

注: 苏高新集团 2012 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 (2013) 00399 号《审计报告》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478 万股（含 43,478 万股）股票，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7%。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4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出售方苏州高新和认购方苏高新集团，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额、限售期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4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苏高新集团同意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额

苏高新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苏州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5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78 万股，苏高新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64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自本次苏州高新向苏高新集团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苏高新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苏高新集团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三）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苏州高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苏州高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2、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扬州“812 地块”、徐州“万悦城一期”住宅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走出去”战略，实现公司在地产行业新形势下的转型升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募集资金的补充，将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压力，支持公司现有项目的运转以及未来项目的开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较大提升，为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苏高新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的充分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抱有高度信心，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俞洪江、屈晓云、唐焱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

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苏高新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4日